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機構申請參加貴部辦理之___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機構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敬請 鑒核。

此 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機構名稱（全銜）：

（請於空白處蓋「關防」與「負責人」章）

申請機構代碼（10碼）：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E-mail：

註：

- 1.本申請書請至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填寫，並於下載用印（關防及負責人章）後逕行掃描，併同「機構開業執照」電子檔提供本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委託協辦單位。
- 2.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機構應依「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機構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機構評鑑相關表單。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機構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機構參考及準備。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鑑機構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機構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機構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機構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機構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機構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機構參考。
 - 十二、主辦機關得將申請評鑑機構之評鑑結果及各機構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機構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機構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做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